

合同条款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湛锋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4 月 14 日公益林巡护用两轮摩托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FY2020-003）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两轮摩托车	帝豪牌 DH125-17	辆	66	4799	316734
2						
...						
总计		人民币：¥316734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二、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三、验收方式：乙方把车辆办好相关手续，甲方派相关负责人到乙方经营所在地（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 17 号-湛锋摩托车行）签字验收提货。

四、付款方式

4.1. 商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公户支付本合同金额全部货款。

4.2. 乙方公户账户：海南湛锋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账号：4600100673605300193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亭支行。

4.3. 若因为甲方有过往车辆未及时处理好牌照问题（或其他问题），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为甲方办理上牌等业务，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但不得因此延迟付款期限。

五、产品保修：本产品根据国家三包政策进行售后维护，收货时按厂家要求填写“摩托车产品三包凭证”，维修时出示三包凭证进行保修服务。

六、违约赔偿

6.1 除 6.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期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付期（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付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3 除 6.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超过付款期限 30 天，乙方有权按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其中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由甲方负责承担。

6.4 除 6.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由于甲方有未能及时处理好的原始遗留牌照问题（或其他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为甲方提供上牌、上交强险等业务，因此而造成交付期延误的，不归属乙方违约行为，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积极处理好。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

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岩伏

2020年5月5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20年5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建梅

2020年5月5日